



**LEADING SPIRIT HIGH-TECH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寧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書  
2000至2001年度

## 中期業績

Leading Spirit High-Tech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寧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賬目」)，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336,902</b>	1,110,494
銷售成本		<b>(326,566)</b>	(1,042,304)
毛利		<b>10,336</b>	68,190
其他收入		<b>7,143</b>	1,366
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b>8,969</b>	(54,797)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14)</b>	(20,2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b>(34,423)</b>	(32,612)
經營虧損		<b>(8,089)</b>	(38,093)
財務費用		<b>(34,978)</b>	(40,672)
非經營費用淨額	4	<b>(63,956)</b>	(85,658)
除稅前虧損		<b>(107,023)</b>	(164,42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6,128)</b>	—
稅項	5	<b>(3,617)</b>	(4,047)
除稅後虧損		<b>(126,768)</b>	(168,470)
少數股東權益		<b>35,919</b>	13,939
股東應佔虧損		<b>(90,849)</b>	(154,531)
每股虧損	6		
— 基本		<b>(0.58) 仙</b>	(1.40) 仙
— 全面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本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本集團		<b>(75,946)</b>	(154,531)
聯營公司		<b>(14,903)</b>	—
		<b>(90,849)</b>	(154,531)

## 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綜合收入報表內未確認之虧損淨額		
— 滙兌中國業務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424)	(26,148)
股東應佔虧損	(90,849)	(154,531)
出售土地及樓宇時之重估儲備變現	—	(6,736)
所佔一間上市之附屬公司之儲備變動	—	(33,787)
所佔一間上市之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6,459)	—
部份出售一間上市之附屬公司時之儲備變現	—	(46,453)
出售一間上市之附屬公司時之儲備變現	13,894	—
視作出售一間上市之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	(9,969)
視作出售一間上市之聯營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18,746)	—
已確認虧損總額	(102,584)	(277,624)
來自收購一間上市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資本儲備	—	104,964
	<u>(102,584)</u>	<u>(172,660)</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5,905	729,5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280,710	280,7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4,279	—
於其他投資		16,371	4,142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3	58,449
應收賬款	9	252,498	2,199,870
應收票據		—	3,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31,180	418,589
可收回稅項		72	277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480	117,688
		<b>726,023</b>	<b>2,797,919</b>
<b>流動負債</b>			
短期計息借貸		785,896	1,128,757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應付之流動部份		—	3,908
應付票據		—	111,227
應付賬款	10	38,975	341,4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25	289,225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22,391	22,391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款項		3,040	12,525
應付稅項		44,716	179,627
		<b>971,443</b>	<b>2,089,153</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45,420)</b>	<b>708,76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1,845</b>	<b>1,723,128</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之 非流動部份		15,272	15,55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應付之非流動部份		—	13
遞延稅項		28	134
少數股東權益		22,540	1,010,920
		<b>37,840</b>	<b>1,026,623</b>
<b>資產淨值</b>		<b>914,005</b>	<b>696,505</b>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1	1,591,738	1,381,738
儲備	12	(677,733)	(685,233)
股東權益		<b>914,005</b>	<b>696,505</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9,65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1,806)
已付稅項淨額	(19,5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9,76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410,02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增加淨額	218,7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60,969)
滙率變動之影響	(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742,189)</u>
--------------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480
銀行透支	(11,795)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71,747)

	(742,062)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127)

(742,18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中期賬目為未經審核，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的規定，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過渡條文，不需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比較數字。

中期賬目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零年年度賬目所採納者相同，並包括下列有關期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經修訂政策。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載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儲備，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董事認為需要的任何減值撥備而列示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期賬目的附註包括若干事項和交易的解釋，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年度賬目以來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的變動，十分重要。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所規定的現行呈報方法。

### 2. 經營的主要業務及地區性分析

以下乃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及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及除稅前經營虧損分析：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除稅前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	14,407	804,305	(9,680)	(9,010)
買賣電器及電子 產品之零部件	24,853	305,696	(1,834)	8,248
製造電腦	237	—	(8,333)	—
買賣電腦零部件	296,766	—	12,508	—
其他	639	493	(99,684)	(163,661)
	<u>336,902</u>	<u>1,110,494</u>	<u>(107,023)</u>	<u>(164,423)</u>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697	615	(106,942)	(162,502)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台灣及 澳門除外）（「中國」）	336,205	1,109,879	(81)	(1,921)
	<u>336,902</u>	<u>1,110,494</u>	<u>(107,023)</u>	<u>(164,423)</u>

### 3. 折舊

於此期間，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扣除的折舊為1,48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1,540,000港元）。

### 4. 非經營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02
部分出售一間上市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70,569
被視作出售一間上市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13,187
被視作出售一間上市之聯營公司之虧損	2,976	—
出售一間上市之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	41,097	—
其他投資之減值撥備	19,883	—
	<u>63,956</u>	<u>85,658</u>

附註：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中華在綫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705,000,000股 China DigiContent Company Limited（中華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華數碼」）股份，而本集團於中華數碼股本之權益由52.37%下降至48.18%，因此，中華數碼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一九九九年：16%）作出撥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法例、法律詮釋和法律實務、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本集團		
本期間之稅項	9	620
上期間之超額撥備	—	(5)
其他地區		
本集團		
本期間之稅項	4,126	3,432
上期間之超額撥備	(619)	—
聯營公司		
本期間之稅項	101	—
	<u>3,617</u>	<u>4,047</u>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0,84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54,53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654,878,554股（一九九九年：11,036,101,205股）計算。

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上期間之供股作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列示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值10,900,000港元。

## 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未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入本集團的賬目內。此並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由於並無足夠的財務資料，故無法估計偏離適用會計標準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銷售以未繳賬戶方式進行。客戶獲得的信貸期一般視乎個別客戶的財政實力而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49,060
4至6個月	—
7至9個月	53
10至12個月	327
一年以上	3,058
	<hr/>
	252,498
	<hr/> <hr/>

##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b>30,081</b>
一年以上	<b>8,894</b>
	<b>38,975</b>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初	<b>13,817,378</b>	<b>1,381,738</b>
按股份配售發行	<b>2,100,000</b>	<b>210,000</b>
期終	<b>15,917,378</b>	<b>1,591,738</b>

## 12. 儲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購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企業 拓展基金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 匯兌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	180,716	33,967	72,409	26,784	3,615	58,384	18,463	4,021	(1,083,592)	(685,23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90,849)	(90,849)
股份配售發行 股份產生之 溢價	105,000	—	—	—	—	—	—	—	—	105,000
股份配售之開支	(7,139)	—	—	—	—	—	—	—	—	(7,139)
出售一家上市之 附屬公司變現 之儲備	—	(699)	18,539	—	(161)	(2,482)	(1,172)	(131)	3,517	17,411
視作出售一間 上市之聯營 公司變現之 儲備	—	(1,952)	(5,770)	—	(450)	(6,932)	(3,275)	(367)	8,706	(10,040)
所佔一間上市之 聯營公司之 儲備變動	—	—	—	—	—	—	—	(6,459)	—	(6,459)
滙兌調整	—	—	—	—	—	—	—	(424)	—	(424)
期終	278,577	31,316	85,178	26,784	3,004	48,970	14,016	(3,360)	(1,162,218)	(677,733)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多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而尚未支付的經營租金總值約為24,893,000港元。本集團須於隨後十二個月支付之租約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租約：

－ 第二年至第五年

<u>10,063</u>	<u>9,534</u>
---------------	--------------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就以下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作出之公司擔保

－ 中華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中華數碼集團」）

<u>161,585</u>	<u>0</u>
----------------	----------

### 15. 關連交易

(a) 於本期間，中華數碼集團與本集團曾基於商業條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 (i) 中華數碼集團動用由多間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此本集團及／或中華數碼集團提供抵押及相互擔保。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數碼集團動用該等銀行融資額合共約為160,951,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71,999,000港元）。於本期間，中華數碼集團支付利息約為439,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069,000港元），此款額因動用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支付。
- (ii) 中華數碼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約65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78,000港元），作為使用其於香港之辦公室、倉庫及其內設施之管理費用。
- (iii) 中華數碼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約58,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作為提供運輸服務之運輸費用。
- (iv) 本集團向中華數碼集團支付約7,772,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作為提供管理、行政、會計及財務服務之管理費用。
- (v) 中華數碼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約3,257,000港元（一九九九年：無），作為提供香港辦公室及其內設施之租金。

(b) 應付中華數碼集團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先訂定之還款期。

## 16. 有連繫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15所披露中華數碼集團之間所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與有連繫人士於本期間並無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其他重大經常性交易。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中華數碼的控權股東)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出售6,600,000,000股中華數碼股份(「建議出售」)(約為中華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4%)而訂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預期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當建議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在中華數碼的權益將由約46.34%下降至約12.34%，而中華數碼亦將不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中期股息

---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6,90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1,100,000,000港元)。本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由一九九九年同期的154,500,000港元下降至90,800,000港元，跌幅為41.2%。

在總營業額336,900,000港元中有11.6%來自 China DigiContent Company Limited(中華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華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中華數碼集團」)於本期間內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期間的營業額，其餘88.4%則來自電腦零部件貿易。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出售部份中華數碼股份後導致中華數碼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轉變為聯營公司，因此中華數碼集團的營業額不被計入賬內所致。雖然營業額下降，但於回顧期內所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所錄得的少。在經營虧損中，約44,100,000港元來自本公司出售／被視作出售中華數碼股份的虧損。

為從電腦需求正在增加的中國市場獲利，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開始製造電腦產品及進行其零部件貿易業務。本集團已按預定安排，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進行電腦試產，並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度開始進行商業性生產。由於本集團仍未開始商業性生產，電腦零部件貿易則成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溢利來源，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中華數碼的控權股東）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就本公司出售6,600,000,000股中華數碼股份（「建議出售」）（約為中華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4%）而訂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預期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當建議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在中華數碼的權益將由約46.34%下降至約12.34%。鑒於疲弱的市場氣氛，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乃一合適的途徑，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減輕現有負債及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在建議出售完成後，中華數碼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將不被計算在本集團的業績中。惟鑒於中華數碼集團於過去兩年均沒有盈利，而且本集團已將投資分散至其他業務方面，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不能攤分中華數碼集團業績之損失將逐漸為其他業務（包括電腦製造及貿易，與及 TFT 液晶體顯示器業務）帶來的貢獻所補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發展電腦製造及貿易業務，同時致力於發展其他高科技項目。

## 財務資源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69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約達801,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1.08，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的3.02為低。流動比率由1.34下降至本期間末時的0.75。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向其財務債權人償還本金額約41,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發行2,100,000,000股新股，以籌集約307,900,000港元的款額，作為營運資金及減少尚欠財務債權人的未償還債項款額。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所佔之權益如下：

### 1. 股本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黃仕靈先生	3,763,489,437 1,330,443,654	個人 家族 (附註)
凌雲彪先生	1,128,754	個人
張志新先生	2,700,000	個人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黃仕靈先生之妻子杜金帶女士持有。

####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中華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華數碼」)

董事姓名	所持中華數碼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類別
黃仕靈先生	190,646,526 105,433,334	個人 家族 (附註)
張志新先生	2,040,000	個人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黃仕靈先生之妻子杜金帶女士持有。

### 2. 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姓名	(附註1)	所持購股權數目 (附註2)	(附註3)
黃仕靈先生	150,000,000	70,000,000	—
凌雲彪先生	12,500,000	10,000,000	—
凌傑華先生	—	—	10,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予上述董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授予上述董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認購價每股0.2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授予凌傑華先生。凌先生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認購價每股0.13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結束後該等購股權已因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辭任而告失效。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中華數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由中華數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姓名	所持中華數碼購股權數目	
	(附註1)	(附註2)
凌雲彪先生	30,000,000	—
張志新先生	2,200,000	—
凌傑華先生	—	30,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數碼授予上述董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任何時間根據中華數碼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1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中華數碼股份。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四日授予凌傑華先生。凌先生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期間任何時間根據中華數碼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中華數碼股份。於本期間結束後，該等購股權已因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辭任而告失效。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之權益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需要依據公開權益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中期賬目之審閱。

## 最佳應用守則

---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外，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仕靈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